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空氣污染物 PM<sub>2.5</sub>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第一場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環保局)－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簡任技正忠義

紀錄：盧宜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簡任技正忠義、趙技正重周、劉股長祥兆

中山醫學大學：郭教授崇義、王學雯、游朝敬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負責人鈺鋒、劉計畫主持人遵賢、蔡計畫經理徵霖

(餘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意見：

一、陳椒華立法委員臺中服務處許欣欣主任

1. 報告 109 年已結案，為何 110 年才辦理說明會。
2. 電力業加嚴標準公告日期及實施日期。
3. 鋼鐵業加嚴標準及六價鉻加嚴標準時程。
4. 中火在環評承諾下能多燒煤以供電相當有限，提醒市府團隊留意相關規定不要被誤導。
5. 中火是否新增戴奧辛管制標準
6. 臭氧防制相關對策
7. 緊急防制配套辦法是否可以較中央為嚴
8. 是否與中龍鋼鐵公司進行企業協談
9. 市府應要求中龍鋼鐵公司降低排放量
10. 對於許可證展延之廠家要求審核其排放量之核可。

二、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江義雄常務理事

1. 加嚴標準建議應分空污季及非空污季訂定。
2. 環境調查分季節呈現可以，但是春季 5 月份空品已開始轉好，建議可以調整月份呈現。
3. 本市各區環境調查結果是否有高低差異。
4. 配合空品預報應提早降載機制之實施。
5. 疫情後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持續減少之原因。

三、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鍾瀚樞主任

1. 報告中苯的來源為移動源，這部分目前管制為何，如何達成目標。

2. 不同有害物質於各產業類別之排放量及比率為多少。

柒、回復說明：

- 一、因為之前疫情嚴峻且希望能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所以至今才辦理說明會
- 二、電力業加嚴標準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環保署核定且本市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
- 三、本市已啟動第三次鋼鐵業加嚴標準修正作業，後續將依照法制程序召開預告及公聽會等相關程序，另有關六價鉻加嚴部分，本市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研議。
- 四、中火在興建燃氣機組環評承諾，2 部新燃氣機組運轉後，最多啟動 2 部備用燃煤機組，且啟動燃煤機組數超過 6 部之時數，每年累積時數應不大於 240 小時，本市後續一定要求中火遵守環評承諾事項。
- 五、電力業加嚴標準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環保署核定且本市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後續視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施行狀況，滾動式檢討有關戴奧辛管制事宜。
- 六、臭氧為反應性污染物，其防制須從防制前驅污染物 NO<sub>x</sub> 及 VOCs 著手；本市透過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從固定、移動及逸散全方位管制污染源，其中推動柴油車環保車隊、機車強化定檢率、補助車輛汰舊換新、公告港區為空品維護區、推動雙十公車優惠來防制臭氧前驅物。
- 七、本市將審慎評估管制措施管制範圍，惟環保署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修正發布，本市須經環保署核定後方可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八、本市已多次與中龍鋼鐵協商降低污染量，中龍鋼鐵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承諾於 112 年度之排放強較 109 年度之排放強度減量 5%，本市將會繼續努力與中龍鋼鐵進行協商。
- 九、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無法透過展延方式進行許可排放量之回收；為要求公私場所進一步減量，本市將持續辦理協商，納入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並據以要求公私場所減量。
- 十、本市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已發布施行，後續將視施行狀況，滾動式檢討。
- 十一、環境調查依季節來劃分處理資料，其目的在瞭解大氣污染物濃度在季節間之差異。
- 十二、本市 9 區環境調查結果 PM<sub>2.5</sub> 中的重金屬、PAH 及 VOC 濃度以市區最高、非工業區最低。
- 十三、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修正發布；本市將審慎評估管制措施實施機制，惟仍須經環保署核定後方可施行。
- 十四、CO 及 NO<sub>2</sub> 為移動污染源主要排放物種，爰疫情前後分析 CO 及 NO<sub>2</sub> 明顯下降，應與移動源污染源有關。
- 十五、有關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柴油車環保車隊、以 AI 方式執行機車定檢，並輔以目測判煙降低烏賊車之污染、補助車輛汰舊換新、公告港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加強柴油車管制、電動機車充電站之擴充、推動雙十公車優惠、移動源削減量有預估，以滾動式檢討為主，仍以實際執行成果為主。

十六、計畫有針對不同有害物質對產業類別之排放量之比率進行調查，其詳細可詳如計畫第五章。

捌、散會：12 時 05 分。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空氣污染物 PM<sub>2.5</sub>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第二場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龍井區公所—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簡任技正忠義

紀錄：盧宜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簡任技正忠義、廖科長順榮、顏股長淑琪、劉股長祥兆、盧宜含

中山醫學大學：郭教授崇義、王學雯、游朝敬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計畫經理徵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意見：

一、大肚山改善空氣協會理事長魏嘉慶

1. 呼吸的空氣中不該含有一級致癌物及有機砷、苯、六價鉻，請問的污染與 108 年公佈的結果差多少？
2. 請問盧市府在這三年執行政當中為我們的空氣做了那些的努力？效果又如何？
3. 電力業，金屬業針對二個大型的排放污染源，請問提出如何改善。
4. 建議續辦計畫，多增加空氣、土壤和水的檢測。
5. 請問對於金屬業是否有好的管制方式及策略，還是毫無辦法。

二、臺中市議員楊正中

1. 致癌的危險因子對臺中市民的健康影響沒有很大？
2. 致癌的危險因子比較嚴重的地區是西屯、大雅，港區和后里，是這樣的嗎？
3. 臺中市有戴奧辛的污染物但報告中沒有對戴奧辛的數據特別的說明，可否釋疑。

三、一般民眾

1. 簡報中第 9 頁，請問市區的人就不是人嗎？為什麼市區濃度這麼高，環保局沒有對策？
2. 這個計畫針對這 4 個區(后里、西屯、大雅、港區)調查，請問後續計畫會不會有針對臺中市區域調查呢？方向是什麼？
3. 簡報 32 頁，點源在工廠佔了 46%，請問調查的工廠只有二千多家，其他未納入的工廠內要如何處理呢？
4. 臺中市後續增加的產業園區再加入，請問空氣的品質會變的如何？環保局會評估嗎？

柒、回復說明：

- 一、因本計畫有 41 個採樣點，第一年執行空氣採樣只有 2 筆數據，採樣季節在夏、秋冬二季各 1 點，季節變化差異很大，時間軸和空間軸的變化也很大，美國加洲的採樣頻率高，而本計畫則相反，採樣密度高但時間軸一年只有 2 次，空間軸變異較小，時間軸變異較大，本計畫將三年期的樣品整合在一起做風險評估，PM<sub>2.5</sub>是有下降的。
- 二、盧市長上任後，積極面對解決空污問題，透過「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全方面管制空污，除了加強管制中火以外，更進一步推動燃煤工業鍋爐退場、成立專案小組重點深度稽查重大固定污染源、補助老舊車汰換、通知機車定期檢驗、推動電動車倍增、局處合作輔導餐飲業油煙、輔導改採環保祭祀、改用益菌肥翻耕、加強洗掃街等。對照空氣品質，本市 PM<sub>2.5</sub> 年平均值從 107 年 18.8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9 年 15.4 微克/立方公尺，相當接近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是本市歷年最佳空氣品質，也展現出本市戮力改善空污之具體成效。
- 三、本市要求中火源頭減量，並成立專案小組強力稽查，迫使中火用煤量從 104 年 1,839 萬噸減至 109 年 1,229 萬噸，也同步啟動第三次電力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作業，以督促中火針對老舊燃煤機組更新污染排放改善設備；另為解決本市第二大固定污染源之鋼鐵業造成空污問題，本市已重啟鋼鐵業標準修正作業，以督促中龍鋼鐵持續積極投入空氣污染改善。此外，本市與中龍鋼鐵多次協商，中龍鋼鐵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承諾於 112 年度之排放強較 109 年度之排放強度減量 5%。
- 四、本計畫旨在探討居民在其居住環境下，經由吸入途徑所吸收空氣污染物對其健康之危害風險。若欲瞭解居民經由多介質之暴露風險，可增加土壤、水質及食物等介質中有害物質之檢測，但如全市均要執行多介質之調查及檢測，其所需要之經費將極為龐大。一般在執行新增設大型工廠其對附近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時，較適宜進行多介質之暴露及風險評估。
- 五、針對本市鋼鐵業代表中龍鋼鐵公司，除既有管制措施外，本市持續透過協商及環評審查等機制要求減污、減排，經過多次協商，中龍鋼鐵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承諾於 112 年度之排放強較 109 年度之排放強度減量 5%。此外，本市已啟動加嚴鋼鐵業標準修正作業，以督促中龍鋼鐵持續積極投入空氣污染改善。
- 六、本計畫調查結果發現本市全區總致癌風險之中位數值為  $7.61 \times 10^{-6}$ ，而其 95% 上限值(高標)為  $1.39 \times 10^{-5}$ 。風險值落在  $10^{-5} \sim 10^{-6}$  之間被界定為有可能的風險(possible risks)，而落於  $10^{-4} \sim 10^{-5}$  之間則被界定為很可能的風險(probable risks)。影響本市全區之總致癌健康風險前 5 大有害物質(依序)為無機砷、苯、六價鉻、鎳、鎘，未來環保局仍會針對此 5 大致癌物之排放源加強管制其排放情況。
- 七、總致癌風險係由各種致癌物之致癌風險所累加，本市各種致癌物之最高濃度並未同時出現在同一，而是各區各種致癌物濃度互有高低之現象。經換算成致癌風險，本計畫所調查全市 9 區其總致癌風險之上限值(95%)落於  $1.07 \times 10^{-5} \sim 1.62 \times 10^{-5}$  之間，因各區之間空氣是會互相流通，故彼此之間差異不明顯。
- 八、有關戴奧辛之調查，以往報告大部份係執行 TSP (懸浮微粒粒徑在  $100 \mu m$  以下) 或 PM<sub>10</sub> 數天之採樣來檢測，本計畫第一期執行 PM<sub>2.5</sub> 之採樣，絕大部份樣品均未檢出。

- 九、市區因高樓林立風速較慢，PM<sub>2.5</sub> 容易累積並形成，致使其濃度較其他地區為高，此數據為正常值；此外，市區之移動污染源多，車輛所會排放之細微粒亦會造成市區有較高之 PM<sub>2.5</sub> 濃度，而車輛排放之重要特徵污染物如 VOCs 及 PAHs 在市區亦很高。針對市區污染源，本市加碼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持續推廣綠色大眾運輸（包含雙十公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iBike 及電動公車倍增等）、通知機車定期檢驗、建置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試辦運行樂活徒步區等措施。
- 十、本計畫名稱雖為「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調查計畫」，但實際調查測點共 41 站，涵蓋整個臺中市。目前臺中市已有加強對於污染源的管制，市區主要幹道(臺灣大道、五權路等大型路口)有架設智慧交通號制，大里區及市區致癌風險苯較高，針對柴油車有加強稽查，後續部份會針對重要的物種持續進行監測及管制。
- 十一、環保局各委辦計畫皆持續針對相關污染源排放進行減量策略，本計畫以有害物質排放削減之角度切入，以有害物質排放量資料及不同減量情境之模擬測試，來研議相關產業排放削減及污染管制策略之建議。
- 十二、產業園區的發展及管制，因要進行環評，局內會依照環評的結果進行監控，並要求減量減排。

捌、散會：04 時 05 分。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空氣污染物 PM<sub>2.5</sub>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第三場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陽明市政大樓—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簡任技正忠義

紀錄：盧宜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簡任技正忠義、廖科長順榮、盧宜含

中山醫學大學：郭教授崇義、王學雯、游朝敬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計畫經理徵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意見：

一、時代力量台中黨部后豐區傅智恒主任

1. 關於環境調查採樣結果與文獻資料比較部分，其中臺灣地區的文獻是於哪些地區執行。
2. 環境調查採樣結果與相關文獻的比較在時間上、點位上及研究目的上有差異，請再詳加說明。
3. 有安排公聽會於假日舉行及相關資料提供下載參閱之作法很好，是否可能於網路上提供簡單懶人包方式可讓民眾了解何時應注意空氣污染、該戴口罩等提醒作法。
4. 環保局何時會參照本計畫之管制措施建議針對現行管制措施進行修正或是提案等程序。

二、臺中市第二選區立委補選參選人林金連先生

1. 報告內容過於學術、一般民眾會很難理解。
2. 自從 2017 年我參與反空污遊行至今，似乎空氣品質並無改善，讓人非常失望。舉例來說，隔壁彰化縣排放空污，我至少檢舉 150 次電話，有解決嗎？環保局應該好好做事。
3. 中龍煉鋼的污染問題嚴重，環保局有開罰嗎？這讓我們感受到政府無能。
4. 報告做的結果是 105 年的數據，跟目前不會落差太大嗎？
5. 這幾天我都經過海線，沿路看到很多污染源出現，有很多廢鐵廠在攪拌都塵土飛揚，我希望環保局應該要再努力，一定要很確實。

三、臺灣環境公義聯盟洪正中理事長

1. 對環保局及執政團隊執行本計畫成果給予肯定。本計畫似乎公衛專家參與較少，故人體健康與空氣污染物之相互關係有待進一步分析。
2. 臺中市減少煤炭發電的使用很好，但為何臺中市一直阻擋以天然氣發電，天然氣

發電所排放的污染比燃煤發電的少。

3. 本計畫如果為行政報告，則應公開污染源名稱而非以代號稱呼。
4. 市區的污染除了移動污染源外，應該還有包含其他如固定污染源的貢獻。

柒、回復說明：

- 一、所引用臺灣地區之文獻，其執行地區共包括臺北市、雲林縣、臺中市、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
- 二、為配合計畫之需求，儘量收集到較多較完整之文獻資料，所收集的相關文獻在其調查之目的可能不相同，故在研究設計上會有不一致的現象。有些係為探討排放源對環境之影響，有些則是探討其在不同大氣或環境條件下污染物之變化，故在採樣時間之選擇上及採樣地點及區位上之選擇確實會有很明顯之差異。為克服基準點不同之差異，報告中有詳細記載各文獻之採樣地區與地點、採樣高度、採樣樣品數、採樣或分析方法及採樣點之類型或特性(都市、工業區、郊區或背景山區等)供比較。
- 三、本市當空品不良時，市府將透過市府 line 官方帳號以圖卡形式推播空品不良資訊，圖卡資訊包括：造成空品不良因素、提醒民眾減少戶外劇烈運動、及時做好自我防護，也周知民眾市府已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同時透過跨局處平台通知各局處應用資源，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通知學校調整戶外活動等。
- 四、本市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環保署核定，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後續將視施行狀況採滾動式檢討。第三次鋼鐵業加嚴標準修正作業也已啟動，後續將依照法制程序召開預告及公聽等相關程序；關於六價鉻加嚴部分，本市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研議。
- 五、本計畫旨在進行下列專業工作事項以研擬有害物質管制策略之建議，非一般例行空氣品質數值變化及改善趨勢之呈現，故會有部分學術工作之內容，將請執行團隊簡報表達上再適度調整，以利市民朋友方便理解。
  1. 建立本市大氣環境中有害物質濃度及分布。
  2. 計算本市有害物質健康風險評估結果。
  3. 利用排放量資料及模式模擬評估大型污染源，於本市之貢獻比例及不同情境之減量效應。
- 六、本市 PM<sub>2.5</sub> 年平均值從 107 年 18.8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9 年 15.4 微克/立方公尺，相當接近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是本市歷年最佳空氣品質，也展現出本市戮力改善空污之具體成效。
- 七、為解決本市第二大固定污染源之鋼鐵業造成空污問題，本市已重啟鋼鐵業加嚴標準修正作業，以督促中龍鋼鐵持續積極投入空氣污染改善。此外，本市與中龍鋼鐵多次協商，中龍鋼鐵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承諾於 112 年度之排放強較 109 年度之排放強度減量 5%。
- 八、本計畫自 105 年起開始執行，至 109 年 3 月截止，共分三階段分段進行。
- 九、為解決本市的逸散污染物，市府利用智慧的空品感測器遍布全市，當高值出現時，環保局隨即前往確認查辦。



- 十、感謝對本計畫執行之肯定，本計畫三階段在每次期中、期末審查及專家諮詢會議除聘請環境相關專家外，也一定有聘請公衛相關事專家，所聘請過屬公衛領域專家至少有 8 位以上。其所提出有關人體健康與空污相關之建議，大部份均納入增修。本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於調查並評估臺中市影響居民健康之重要污染物，計畫執行後發現影響臺中居民致癌風險之五大污染物為無機砷、苯、六價鉻、鎳、鎘；而非致癌風險之主要因素為鎳及錳。本計畫執行之結果，確實有達到計畫原規劃看到人體健康與空污間之相關目標。
- 十一、 再次澄清市府及環保局並無阻擋中火天然氣機組之設置。本市除要求中火源頭減量，成立專案小組強力稽查，迫使中火用煤量從 104 年 1,839 萬噸減至 109 年 1,229 萬噸，也同步啟動第三次電力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作業，目前已獲得環保署核可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行，預估標準施行後，中火既有燃煤機組空污排放量減少排放比例將達 5 成以上。
- 十二、 本計畫係屬研究調查報告性質，執行成果僅供政策研擬及研究假說之參考，故僅以代號稱呼相關產業類別及排放源。
- 十三、 本市各行政區之污染來源皆包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部分。依本計畫環境調查之結果，PM<sub>2.5</sub> 質量濃度、總金屬濃度、總 PAH 濃度及總 VOCs 濃度皆以市區(原市府所在鄰近行政區域)最高。而市區因高樓林立風速較慢，PM<sub>2.5</sub> 容易累積並形成，致使其濃度較其他地區為高。此外，市區之移動污染源多，車輛所會排放之細微粒亦會造成市區有較高之 PM<sub>2.5</sub> 濃度，而車輛排放之重要特徵污染物如 VOCs 及 PAHs 在市區亦很高；而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自排放管道進入大氣環境後，由風場往下風處擴算而到達市區，對市區之污染量僅具部分貢獻。

捌、散會：16 時 07 分。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空氣污染物 PM<sub>2.5</sub> 環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第四場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墩北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席：陳簡任技正忠義

紀錄：盧宜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簡任技正忠義、廖科長順榮、趙技正重周、劉股長祥兆、盧宜含

中山醫學大學：郭教授崇義、王學雯、游朝敬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計畫經理徵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意見：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館里馮里長詠淮

1. 一般開發案於環評階段空氣品質評估為何未加總當地原來污染源而只評估新設污染源之影響，因為我認為我們后里地區之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我會認為環評是做假的，如果當地污染已經很嚴重應該是不適合的。
2. 例如后里園區，當環評時說是無煙囪，到目前為止后里及七星園區加總已經超過 1 百多根，那要跟后里鄉親做何交代，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改善此問題。
3. 冷卻水塔我清楚，我反應的都是實際煙囪。業者會說因為溫差導致看起來像污染排放，但就是有的會排有的沒有，是酸排或是鹼排我都看得清楚，我希望業者能徹底的改善，這是我的主要訴求，一般民眾知道的比不知道的少。這些對我們居住環境影響很大，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反對大煙囪開發進駐我們這裡。謝謝盧市長及市府在空污治理上的用心，但是也請不要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二、社團法人臺中市公民學社林理事綉卿（書面資料）

1. 針對建議一，請問環保局是否有訂定各種污染源加嚴、新增管制物種的時間表？
2. 請問：本計畫的成果是否可以藉以擬訂「臺中市空污總量管制」
3. 針對建議二，環保局未來是否將選定本市代表性測點，收集本市大氣有害物質，以長期監控、蒐集本市空氣資料，並每 3 年應用模式工具追溯本市有害物質之主要貢獻來源，以做為空污治理之參考。

三、市民朋友陳先生旻聰(書面資料)

1. 誤差明顯。請問取樣標準，距離污染源多少、高度多高才不會受移動污染源影響，取樣點數代表性可信度多高。
2. 之後污染物管制是針對個別污染進行管制還是以總量進行管制，請說明管制順序

和行程。

3. 針對移動污染源，是否有針對市區內大眾交通工具進行汰換，先從市府做起再要求民眾。

柒、回復說明：

- 一、環評階段會以模式模擬進行污染貢獻評估，以了解該污染源對於當地污染物之影響。評估過程確實有考量當地既有污染源之影響。總量管制措施目前因法規未完備，尚無法針對開發單位要求，將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環評承諾執行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二、因中科環評由中央主導審核，環保局會定期查核如有違法規定將依法開罰。對於部分大型污染源有聯合稽查，對於園區之工廠環保局也會進行聯合稽查以確保業者無違法之情況。另光電業等產業加嚴標準草案刻正研擬中，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將即刻公告。近年來市府針對汽機車移動污染源推行多項污染減量策略，其中移動污染源的二行程機車從三十餘萬輛減少至五萬餘輛，污染排放相對減少且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 三、對於里長及市民朋友對於環境的期待和期許，環保局這邊會持續努力。環保局針對境內大型污染源，如中火、中龍及各園區中部份污染源皆採空水廢毒等聯合稽查，務必輔導並管控各業者依循相關法規之規定以避免污染環境。
- 四、本市第三次電力業加嚴標準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環保署核定，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後續將視施行狀況採滾動式檢討。第三次鋼鐵業加嚴標準修正作業也已啟動，後續將依照法制程序召開預告及公聽等相關程序。關於六價鉻加嚴部分，本市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研議。
- 五、臺中市目前尚未能實施總量管制，而總量管制區劃定為中央權責，爰此目前尚無擬定臺中市空污總量管制，未來倘本市劃設為總量管制區將會酌以參考本計畫。
- 六、參考國內外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由 5 至 10 年一次執行大型的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會較有可行性，本次計畫執行 3 年長時間調查結果將供本市針對空氣品質防制策略進行研擬。
- 七、不同季節及不同採樣日期之樣品分析數據，故其變異會較大。本計畫係針對全市進行居民在空氣吸入途徑之健康風險評估，非針對特定污染源進行調查，故採樣點與污染源之距離並不特別評估。採樣高度統一設定為四樓頂，與一般空品測站一致。每一區之樣品數落於 35~150 個之間，已具有統計分析之可信度。
- 八、本市空污管制計畫公開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說明，其中表列各防制計畫中各污染物預計削減之排放量，並定期追蹤管考減量之成效。
- 九、針對市區移動污染源，本市利用加碼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持續推廣綠色大眾運輸（包含雙十公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iBike 及電動公車倍增等）、通知機車定期檢驗、建置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試辦運行樂活徒步區、學校全面設置空氣微型感測器等方針進行污染防制。

捌、散會：11 時 30 分。